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3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馮堯俊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立凱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俞嘉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832,7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8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